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卫民	李蔚	
电话	0374-5651335	0374-5656689	
传真	0374-5650177	0374-5654051	
电子信箱	weimin1957@163.com	yanwendong@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102,334,304.21	864,111,968.12	27.57%	1,030,748,5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582,499.19	119,978,724.78	4.67%	197,242,56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384,583.05	112,347,390.81	5.37%	196,374,8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19,153.03	184,496,123.75	-76.74%	-24,185,87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3	4.65%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3	4.65%	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6.01%	0.07%	10.42%
总资产(元)	2,350,178,623.27	2,183,666,277.43	7.63%	2,101,119,25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2,101,938,985.78	2,032,456,486.59	3.42%	1,968,577,761.81

**(二)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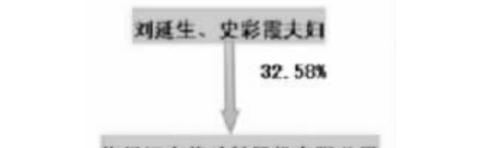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前10名流通股股东总数	24,277	报告期末前5名交易员席位股东总数	22,9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8.73%	80,597,500	66,898,12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2007-1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8%	13,4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2007-1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6,930,000		
周文义	境内自然人	2.13%	6,015,000	6,011,250	
杨文	境内自然人	2.04%	5,696,225	5,689,687	
王桂芬	境内自然人	1.97%	5,531,100	5,348,225	
徐晓江	境内自然人	1.89%	5,310,000	5,302,500	
徐勇	境内自然人	1.53%	4,280,500	3,810,375	
达华证券	境内自然人	1.47%	4,1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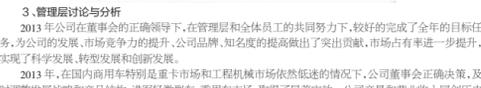
□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为公司的发展、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实现了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的目标。  
2013年,在国内商用车特别是重卡市场和工程机械市场依然低迷的情况下,公司销量企稳反弹,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调整经营策略,乘用车市场,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产量和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产量较2012年增长34.51%,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7.57%。在迅速占领商用车传动轴市场的同时,公司努力开拓乘用车市场,2013年出口产品收入4238.43万元,同比增长39.25%。  
2013年全公司上下掀起了一轮新一轮的热潮,整合工艺,大抓生产性技术创新,消除无效劳动,向设备、技术、工艺、工要要成本,要效率。对生产模式、经营模式、物流模式等诸多方面进行大胆创新,实现了轻量化设计,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2013年,原材料成本增长强劲,为公司获得新增订单,增加现金收入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2013年在商用车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公司与多家主机厂合作共同研发出了大量新车型、新产品,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33.43万元,同比增长27.57%,实现营业利润14,684.52万元,同比增长13.96%;实现净利润14,819.05万元,同比增长7.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8.25万元,同比增长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38.46万元,同比增长5.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6.74%;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0.42元,同比增长5.9%;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较好业绩。总资产较期初增长235,017.86万元,较期初增长7.63%;负债总额24,813.21万元,较期初增长6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8,985.78万元,较期初增长3.4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延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22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陈瑞峰、李立忠、汤希昆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汇报。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44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3年度营业收入110,233.43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7.57%;实现利润总额14,819.05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7.32%;实现净利润12,565.02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4.6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8.25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4.67%;  
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总额235,017.86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7.63%;负债总额24,813.2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64.21%;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912.92万元,较2012年度下降76.74%。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45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4,328,419.82元(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432,841.98元,可供分配的净利润75,895,577.84元;公司201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34,151,314.74元(母公司),2013年度公司分配净利润56,100,000.00元(母公司),201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34,946,892.58元;为了回报股东,保障股东的投资收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长远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派股息,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公司2013年(含)末,按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84,15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369,796,892.5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红利派股。  
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3634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符合专业审慎原则,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生息),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与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使募集资金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给股东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生息)。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在该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陈瑞峰在幅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和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符合专业审慎原则,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陈瑞峰、李立忠、汤希昆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汇报。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44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3年度营业收入110,233.43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7.57%;实现利润总额14,819.05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7.32%;实现净利润12,565.02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4.6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8.25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4.67%;  
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总额235,017.86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7.63%;负债总额24,813.2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64.21%;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912.92万元,较2012年度下降76.74%。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45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4,328,419.82元(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432,841.98元,可供分配的净利润75,895,577.84元;公司201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34,151,314.74元(母公司),2013年度公司分配净利润56,100,000.00元(母公司),201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34,946,892.58元;为了回报股东,保障股东的投资收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长远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派股息,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公司2013年(含)末,按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84,15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369,796,892.5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红利派股。  
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3634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符合专业审慎原则,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生息),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与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十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